

105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105 年 3 月 17 日)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2. 財務事項報告
3. 105 度 1 月稽核結果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並增訂第 31 條之 1 及修訂第 34 條條文，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
3.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發放 104 年度董監酬勞為 56,116 仟元及員工酬勞為 14,029 仟元。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並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派 104 年度盈餘為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2.6 元，並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6.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戴淑文副總裁及黃奕峰協理二位經理人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
7. 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8. 決議通過同意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決議通過改選本公司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改選。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11. 決議通過白東標財務長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起退休，財務主管職由董事長特別助理廖美惠擔任。
12. 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先減資台幣 7,500 萬元後再增資台幣 2,000 萬元。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05 年度第 1 季起改由黃柏淑會計師和俞安恬會計師簽證。